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2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債　務　人　張尚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尚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「張尚文」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提出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權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。(如:存摺封面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